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28,623	366,308
銷售成本		<u>(249,313)</u>	<u>(332,129)</u>
毛利		79,310	34,17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75,071)	10,656
其他收入		5,524	8,698
行政費用		(69,644)	(124,88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7,741	(8,849)
其他支出	(4)	(527,204)	(575,708)
財務成本	(5)	<u>(80,593)</u>	<u>(48,568)</u>
除稅前虧損		(659,937)	(704,475)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6)	<u><u>(659,937)</u></u>	<u><u>(704,47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5,300)	(572,389)
非控股權益		(114,637)	(132,086)
		<u>(659,937)</u>	<u>(704,4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442)	(19,745)
		<u>(661,379)</u>	<u>(724,2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61,379)</u>	<u>(724,2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6,464)	(585,789)
非控股權益		(114,915)	(138,431)
		<u>(661,379)</u>	<u>(724,220)</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24.89)</u>	<u>(26.12)</u>
— 攤薄(每股港仙)		<u>(24.89)</u>	<u>(26.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749	346,629
商譽		—	31,221
無形資產		72,213	278,475
		<u>120,962</u>	<u>656,325</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7,809	92,353
存貨		65,055	97,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8,481	248,925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12,210	125,949
		<u>423,555</u>	<u>564,2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2,626	252,9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0,909	353,730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4,571	73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1,185	22,833
		<u>629,291</u>	<u>630,2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5,736)</u>	<u>(66,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774)</u>	<u>590,30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69,060	80,28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45,378	447,851
		<u>514,438</u>	<u>528,133</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599,212)</u>	<u>62,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715,816)	(169,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 / 權益		(496,698)	49,766
非控股權益		(102,514)	12,401
總(資本虧絀) / 權益		<u>(599,212)</u>	<u>62,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除下述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時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外，應用以上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更改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之會計法規定。根據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範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適用於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成熟後）計量。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及將按照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擁有用於種植生產甘蔗作物之甘蔗根逾一個期間以上。本集團先前將甘蔗根連同甘蔗根上在長甘蔗分類為生物資產並於初始確認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本集團之甘蔗根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因此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甘蔗根上的在長甘蔗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分類為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其甘蔗根之其後計量採納成本模式。本集團之甘蔗根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甘蔗根上的在長甘蔗繼續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且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本集團亦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過渡條文並採用甘蔗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28,783,000港元)作為其於該日之視作成本。

本集團已就過往期間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確認有關調整如下：

對權益之影響(權益增加 /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7	28,783
生物資產	(26,477)	(28,783)
資產總值	—	—
對權益之淨影響	—	—

對損益表之影響(溢利增加 /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7,450
折舊	(1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5)
對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及溢利之淨影響	—

有關變動並無對期內之其他全面虧損、基本或攤薄每股虧損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食用 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89,088	256,326	—	345,414
分部間銷售	(16,791)	—	—	(16,791)
	<u>72,297</u>	<u>256,326</u>	<u>—</u>	<u>328,623</u>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72,297</u>	<u>256,326</u>	<u>—</u>	<u>328,623</u>
分部業績	(241,377)	(382,151)	(425)	(623,9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4
財務成本				(40,098)
				<u>(659,937)</u>
稅前虧損				<u>(659,9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3,864	209,819	10,772	524,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062
				<u>544,517</u>
資產總值				<u>544,517</u>
分部負債	140,233	439,051	2,887	582,1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558
				<u>1,143,729</u>
負債總額				<u>1,143,729</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食用 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293,136	296,219	—	589,355
分部間銷售	(223,047)	—	—	(223,047)
	<u>70,089</u>	<u>296,219</u>	<u>—</u>	<u>366,308</u>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分部業績	(216,440)	(436,823)	(2,311)	(655,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80)
財務成本				(37,421)
稅前虧損				<u>(704,4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74,506	624,320	10,795	1,209,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977</u>
資產總值				<u>1,220,598</u>
分部負債	186,563	415,949	2,897	605,4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53,022</u>
負債總額				<u>1,158,4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食用 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176	20,556	49	41,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4,607	—	274,6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221	—	—	31,2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112	—	—	185,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14	—	—	15,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重列)	乙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12	36,775	48	58,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9,268	—	359,2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290	—	—	195,290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72,297	70,089
牙買加	217,072	243,669
美國	21,316	52,550
歐洲國家	14,334	—
加勒比國家	3,604	—
	<u>328,623</u>	<u>366,308</u>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43	70
牙買加	48,662	346,4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257	309,789
	<u>120,962</u>	<u>656,325</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11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221	195,290
食用糖業務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274,607	359,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14	—
	<u>527,204</u>	<u>575,708</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944	13,918
— 銀行借貸	—	40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40,381	37,215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19,268	8,511
	<hr/>	<hr/>
總借貸成本	80,593	60,05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11,483)
	<hr/>	<hr/>
	80,593	48,568
	<hr/> <hr/>	<hr/> <hr/>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2,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31)	(36,885)
	<hr/>	<hr/>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 545,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572,389,000 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1,180,000 股（二零一五年：2,191,180,000 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8,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9,205,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在長甘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2,353	86,779
匯兌差額	(4,015)	(4,365)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67,741	111,91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63,199)	(112,627)
公允值變動	(75,071)	10,656
年末之賬面值	<u>17,809</u>	<u>92,353</u>

於年結日，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75,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允值增加約10,65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約為21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2,316,000港元)，其中約189,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0,554,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授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20,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762,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五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五年：0至30天)之信貸期及按估計產量授予15天之墊款期，並授予牙買加糖蜜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單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33,765	49,086
31 - 60天	5,398	10,889
61 - 90天	7,532	2,587
91 - 365天	6,508	58,843
超過365天	157,397	110,911
	<u>210,600</u>	<u>232,3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78,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673,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餘額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 - 90天	58,046	77,370
逾期91 - 180天	1,432	4,915
逾期181 - 365天	34,001	50,388
逾期超過365天	84,589	—
	<u>178,068</u>	<u>132,6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釐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000	25,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14	—
年末結餘	<u>40,114</u>	<u>25,00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0,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232,000港元)，其中約81,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96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及約18,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72,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二零一五年：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五年：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0,657	124,751
逾期1 - 90天	28,296	3,882
逾期91 - 180天	1,619	4,645
逾期181 - 365天	4,173	2,983
逾期超過365天	5,331	971
	<u>100,076</u>	<u>137,232</u>

1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獲調整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列及就二零一五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a)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0.3%至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300,000港元)。

主要因原糖均價增加及原糖及糖蜜平均生產成本下降而導致毛利增加約45,100,000港元至約7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14.8%至約24.1%(二零一五年：約9.3%)。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4,500,000港元至約65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4,5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減少約55,200,000港元及其他支出減少約48,500,000港元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4.89港仙(二零一五年：約26.1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六年錄得營業額約41億牙買加元(約25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億牙買加元(約296,2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減少約333,500,000牙買加元(約2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地惡劣天氣狀況導致甘蔗

質量下降及Frome糖廠偶然機器故障導致生產中斷而令產量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正樂集團使用約680,4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45,600噸原糖及約33,300噸蜜糖，而二零一五年使用約685,6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50,900噸原糖及約35,200噸蜜糖。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3,495.5	217.1	84.7	3,669.7	243.7	82.3
美國	343.3	21.3	8.3	791.4	52.5	17.7
歐洲國家	230.8	14.3	5.6	—	—	—
加勒比國家	58.0	3.6	1.4	—	—	—
	<u>4,127.6</u>	<u>256.3</u>	<u>100.0</u>	<u>4,461.1</u>	<u>296.2</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82.3%增至84.7%，而海外銷售則由17.7%減至15.3%。本地及海外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化，基本維持在80%與20%的比率。然而，海外市場銷售組合組成發生變動，減少向美國銷售原糖9,600噸，其主要原因為(i)整體產量下降，(ii)為完成二零一五年提出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而向歐洲國家增加銷售5,000噸，及(iii)為於加勒比國家擴大其客戶基礎而向加勒比國家出貨原糖750噸，因加勒比國家並無配額限制且售價相對高於美國及歐洲國家。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819,100,000牙買加元(約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00,000牙買加元(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8.7%至19.8%，而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1%。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原糖均價上升及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83,3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4,400牙買加元(約9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9,0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5,000牙買加元(約996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平均售價上升約4.2%(佔此分部總營業額

約89.0%)，但此正面影響被蜜糖銷售減少約4.3% (佔此分部營業額約11.0%) 之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成本方面，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63,600牙買加元(約3,900港元)及每噸約11,000牙買加元(約7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分別為每噸73,400牙買加元(約4,900港元)及每噸12,300牙買加元(約8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生產成本分別下降約13.2%及約10.5%。產量減少乃由於牙買加糖業管理局宣佈官方甘蔗減少約20.0%。然而，官方甘蔗價格下跌的正面影響亦被甘蔗質量下降所大幅抵銷，而甘蔗質量下降亦導致甘蔗用量增加及原糖及蜜糖產量分別下降約10.4%及約5.3%。年內，該等因素的淨影響導致二零一六年毛利增加約14.8%。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3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6,8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由於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兩個糖聯農業業務暫停及Frome糖聯遭遇旱災，甘蔗預期產量將大量減少，故獨立估值師釐定，二零一六年須就生物資產在長甘蔗計提公允值虧損約13億牙買加元(約75,100,000港元)。此外，泛加勒比糖業管理層注意到，預期甘蔗供應及質量下降將導致Frome糖廠工廠經營惡化，並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Frome糖廠之使用價值。估值結果顯示，二零一六年須就Frome糖廠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3億牙買加元(約274,600,000港元)。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CBB 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 CBB 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 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 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300,000 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行政費用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西非法郎折舊率下降，因此而導致外幣債務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 72,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70,1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約 2,2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約 6,600,000 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約 9,200,000 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 400,000 港元。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

主要由於國際糖價回升緩慢而導致該客戶採取了重大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消費品之消耗及固定資產投資，保留營運資金所致。同時，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1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名客戶之肥料存貨補給所致。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2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3.9%至約39.3%(二零一五年：約43.2%)。毛利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高毛利產品(毛利率約62.3%)銷售下降約6,500,000港元及化學品及肥料低毛利產品(毛利率約20.2%)銷售增加約9,200,000港元所致。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虧損約為2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6,400,000港元)。經營虧損是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31,200,000港元、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85,2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約15,100,000港元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業務單位受以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非技術經營所在的非洲國家之營商及經濟環境惡化，國際原糖價格回升緩慢令客戶訂購材料及服務時十分謹慎，導致中非技術之長期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下降，以及其兩名客戶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持續停工所致。於近期對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中非技術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支援服務分部之使用價值及其估值報告顯示，鑒於(其中包括)其業務表現不如人意及艱難市況短期內不大可能改善，故此須於二零一六年作出進一步商譽減值31,20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85,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在報告期末仍無有關非洲公司2恢復營運之具體計劃，故就約15,1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作出全數撥備以抵銷非洲公司2之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49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約8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0,700,000港元)，及約4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7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

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絀約496,700,000港元，故並不適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期部分)約824,4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49,800,000港元計算)約為1,65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700,000港

元。該減少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6,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7,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貸款增加約41,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4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0牙買加元(約3,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3.5%生息(二零一五年：1.65%)。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7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800,000港元)，其中約9億牙買加元(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億牙買加元(約66,5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名(二零一五：318名)全職僱員及535名(二零一五年：911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六年之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食用糖業務分部

收入可能大幅下降

由於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嚴峻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遭受嚴重損失之有關農業及工廠業務，其包括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 糖廠。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業務仍在營運。由於上述暫停農業及工廠業務佔該分部營業額約 39%，加上 Frome 糖聯受旱災影響，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此分部營業額可能大幅下降。

有關暫定糖聯及工廠之可能臨時應對安排

就臨時應對安排與牙買加政府進行之磋商仍在進行。為避免暫停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以及 Monymusk 糖廠而產生之經濟不利影響及困難，泛加勒比糖業可能免費向牙買加政府一名代理提供其 Monymusk 糖廠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經營 Monymusk 糖廠。牙買加政府代理可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保養、維修、維護及維持 Monymusk 糖廠產生之所有成本。就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而言，泛加勒比糖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

季以名義租金1,000牙買加元向牙買加政府代理出租灌溉系統，而代理將負責租賃期間灌溉系統的維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最終達至之正式協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其他糖聯及糖廠之經營將不受此臨時應對安排影響。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仍正常運營，佔二零一六年原糖及蜜糖總出口約61%。

支援服務分部

就本集團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非洲國家客戶需求將有所提升，原因為其可能需要補給存貨。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期內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承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A.6.7 有所偏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準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屬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術語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現時信念、假設及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超出本公司控制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表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